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249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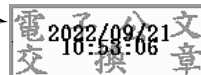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各公共工程資訊正確及周延性，請各機關加強  
檢視在建及後續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(案號111-B127927)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工程告示牌內容，近期經民眾通報常有經費誤繕之情形，如工程告示牌金額係以千元為計算單位，惟告示牌內容未刪除後面三位數，導致金額暴增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，請各機關加強檢視在建及後續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內容，如有誤繕請儘速更正，以確保本府各公共工程資訊之正確性，並避免類似情況發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陳情人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9/21



041110082944 無附件